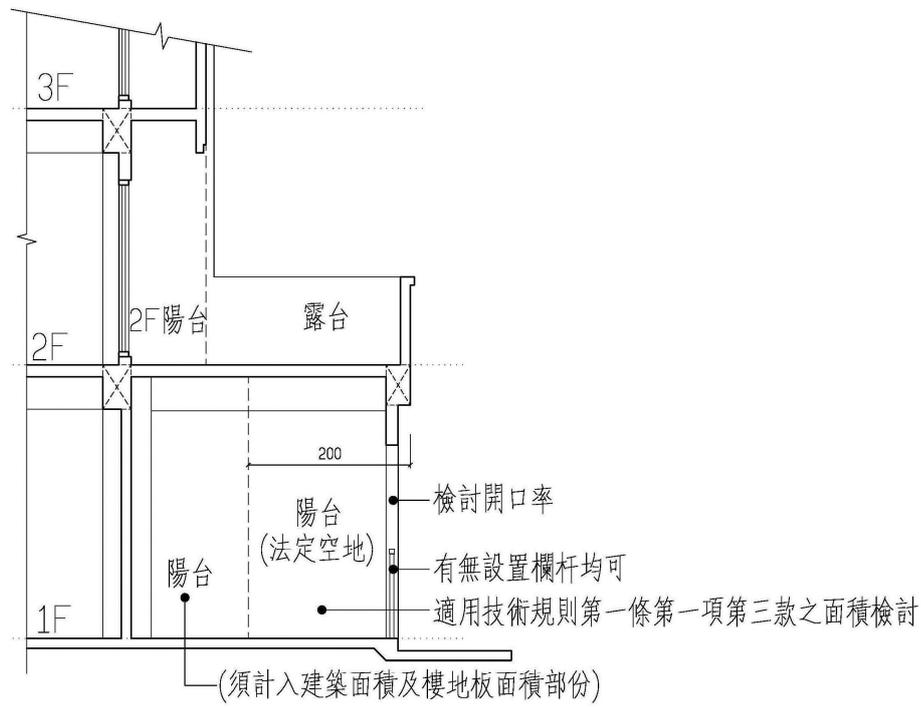


100No07-08

提案八：有關建築物地面層加註「陽臺(法定空地)」之執行疑義研議，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有關規定於營建署會議結論(詳本提案附件)已明確規範。
二、確認地面層「陽臺(法定空地)」之直上方，不必然是陽臺(詳本提案附件)亦應屬適法。

決議：貳層為露臺，超過 2m 以上的部份，必需投影於一樓，全部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打斜線，不必加註用途)，而 2m 以下之範圍，投影於地面層，得全不加註用途，作法定空地使用。亦得設置欄杆平臺，加註為陽臺(法定空地)使用，但需檢討 1/8。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地面層設置陽臺疑義第 3 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 五、出席（列席）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一)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已定義「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及考量地面層住戶確實有類似與地上二層以上住戶使用陽臺之類似功能空間需求，故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8 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 1.2 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 1.2 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

(二) 前項「陽臺（法定空地）」，如屬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應為共用部分，並得載明於公寓大廈規約予以約定專用。但非屬公寓大廈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三) 本會議結論，另以部函正式釋示並簽會本部法規委員會。

七、散會。